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慧捷（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慧捷（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恒 06F20190768-7 号

致：慧捷（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 12 号规则》《上市规则》《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6 月 16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慧捷（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350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中相关审核问询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06F20190768-1 号）《法律意见书》（德恒 06F20190768-2 号）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报告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表述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 文

一．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多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有同行业公司任职经历，且自原公司离职后即加入发行人。如周大志，2009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同行业公司亚美亚大中国区高级副总裁，2014 年 10 月加入慧捷有限任总经理；张宏，2011 年 2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同行业公司优创融联技术总监，2015 年 11 月加入慧捷有限任技术总监。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从业经历、入职时间、对发行人研发或业务的具体贡献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名下是否拥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是否存在将职务发明投入发行人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发展历程、业务模式、软件著作权证书、客户开发情况等，了解该等人员对公司研发或业务的具体贡献；了解其名下是否拥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

2.查阅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原任职单位出具的《确认函》及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

3.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说明》《确认函》；

4.查阅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商标证书等知识产权成果，了解知识产权是否为原始取得；

5.在国家知识产权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局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名下及原任职单位名下是否拥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

6.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相关诉讼、仲裁。

（一）结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从业经历、入职时间、对发行人研发或业务的具体贡献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共 16 人。其中孟宪勇系外部董事、蒋铭是外部投资者委派的董事；张昕、李小钢、杨翊杰是独立董事；许瑾（董事会秘书、人事总监）、孙薛俊（财务总监）、刘维（监事会主席、商务总监）为行政财务管理人员，不从事研发及业务相关工作。前述 8 人不涉及对发行人研发或业务贡献的情形。

根据在发行人处从事研发与业务相关工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工作简历、调查表并经发行人说明，其从业经历、入职时间、对发行人研发或业务的贡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从业经历	对公司研发或业务的贡献
张宏	董事长、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中国联通天津分公司数据部副部长；1998 年 2 月至今，任天津市万维联合网络系统有限公司监事（该公司 2006 年 10 月吊销）；2001 年 1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北京福瑞德成商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2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北京优创融联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慧捷有限董事、技术总监；2016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技术总监。	主要负责公司技术路线和发展规划，结合前沿技术的发展趋势和对市场需求的把握对公司研发方向进行前瞻性布局。对公司核心技术和产品开发发挥关键作用，主导研发了小慧对话分析系统、小慧机器人系统的核心架构和算法。同时负责研发制度、研发项目管理的体系建设以及核心研发人员的培养和管理工作。系发行人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一种基于口语对话特征的语义逻辑分析方法》的发明人，系发行人 3 项软件著作权《慧捷智能语音分析系统 V1.0》《慧捷小慧机器人决策系统 V1.0》《大数据抽音系统 V1.1》的主要研发负责人。

姓名	职务	从业经历	对公司研发或业务的贡献
周大志	董事、总经理	1992 年 9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中航工业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研发工程师；1997 年 10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康柏电脑中国西南分公司行业客户经理；1998 年 9 月至 2008 年 11 月，于思科网络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任职，其中：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华西区金融事业部行业客户经理，2000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华南区及华西区金融事业部销售总监，2005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华西区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亚美亚（中国）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大中国区高级副总裁；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慧捷有限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和长期战略规划。于 2015 年敏锐地把握住了联络中心云化和智能化这两个联络中心市场的发展趋势，组建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出了 WellCloud 云联络中心平台产品和小慧智能语音系列产品，并带领公司发行人完成了由系统集成公司转型为以自主研发产品为主的高科技创新型企业。在公司成功转型的基础上，领导公司保持业务的快速增长。
姜延峰	职工代表监事、产品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0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上海易柯电子信息公司开发工程师；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上海国立电话通讯有限公司系统开发工程师；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上海东畅网络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上海黄浦劳动力资源有限公司（北京移数通电讯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06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中智上海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电讯盈科有限公司）开发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合肥凯捷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上海恒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上海语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慧捷有限及慧捷科技产品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负责规划和设计公司云联络中心产品，参与制定了总体架构和技术方向，主导设计了云联络中心产品数据库方案，提供高并发数据写入、大数据量检索及数据长期保存技术方案。同时从事开发、测试团队的具体研发管理工作，并结合产品和研发人员特点，建立了针对云联络中心的研发制度。系发行人 2 项软件著作权《慧捷 WellCloud 慧捷云质检软件 V1.0.0》《慧捷 WellCloud 慧捷云软电话软件 V2.0.0》的主要参与人。
金帆昌	职工代表监事、高级销售经理	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13 年 9 月至今，任慧捷有限及慧捷科技高级销售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负责公司华东区的客户开发和市场销售，开拓了天安保险、信而富、我爱我家等多家客户，为公司在华东区的新业务、新客户拓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吴鹏	副总经理	1998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保险三部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高级客户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亚美亚（中国）	全面负责公司华北区的业务与运营。凭借多年联络中心行业的从业经验以及对金融行业客户业务的深入理解，在公司战略发展的核心技术和产品在客户端的落地应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报告期内，领导

姓名	职务	从业经历	对公司研发或业务的贡献
		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北方区销售总监。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慧捷有限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其间 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公司董事。	区域团队为公司开发了民生银行，阳光财险等多个云联络中心平台及智能语音分析的战略型客户。
刘国全	副总经理	1993 年 8 月至 1994 年 3 月，任四川成都无缝钢管厂人事科科员；1994 年 4 月至 1996 年 3 月，任广州蓝深计算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1996 年 4 月至 1997 年 3 月，任成都蓝深计算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1997 年 4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通用市场部客户代表；1999 年 4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思科网络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金融事业部客户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思科网络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金融事业部总监；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亚美亚（中国）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华南区销售总监；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亚美亚（中国）通讯设备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销售总监；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亚美亚（中国）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华北区销售总监；2015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四川重安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慧捷有限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2 月至今，任慧捷智能执行董事。	全面负责公司华东区的业务和运营。积极响应公司向云联络中心和智能语音业务的转型战略，结合对华东区行业客户的深度分析，带领区域团队开拓了金融、共享租赁、互联网等行业客户，包括天安财险、WeWork、美年大健康、途虎养车等。为公司云联络中心业务在华东区的开展奠定了基础。
王通晓	研发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8 年 12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上海井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发部副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上海语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软件工程师；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斑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经理。	主持、参与了公司云联络中心架构设计、核心技术选型和具体研发工作，带领团队实现了大规模分布式、无状态、自动伸缩的云联络中心性能开发。系发行人 3 项软件著作权《慧捷 WellCloud 慧捷云联络中心租户控制台软件 V2.0.0》《慧捷 WellCloud 慧捷云 IVR 自动外呼软件 2.0》《慧捷 WellCloud 慧捷云呼叫中心预测式自动外呼系统软件 V1.0》的主要参与人。
毛婷婷	研发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吉贝克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工程师。	负责公司人工智能和 NLP 算法的研究和应用推广，先后完成 CNN、RNN、Pre-trained Attention 等算法在分类、聚类、数据挖掘、信息提取、意图判断等功能上的开发，并

姓名	职务	从业经历	对公司研发或业务的贡献
			将 NLP 领域的句法分析、语义分析等功能应用于小慧对话分析系统、小慧实时辅助系统、小慧机器人系统。系发行人 2 项软件著作权《慧捷小慧机器人决策系统 V1.0》《慧捷声纹运营管理系统 V1.0》的主要参与人。

1.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八条之规定，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三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违反竞业限制和保密义务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

董事孟宪勇、蒋铭为系外部董事，张昕、李小钢、杨翊杰为独立董事，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劳动关系。除上述外部董事以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开始在发行人处工作的时间及其前两年所任职单位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董事长、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张宏在 2015 年 11 月入职发行人之前，于 2011 年 2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北京优创融联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技术总监。

根据原任职单位北京优创融联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张宏于发行人任职并从事呼叫中心相关业务未违反张宏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其他各项保密、竞业和其他限制性条款。

根据对张宏的访谈确认，其未与原任职单位北京优创融联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任何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亦未收到该公司向其支付任何竞业限制补偿金。其在发行人处任职后不存在违反相关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其自曾任职单位离职至今已超过《劳动合同法》规定的两年竞业限制保护期，且期间曾任职单位亦未向其发放过任何经济补偿，其已不再对原单位负有竞业禁止义务；该等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曾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项向其主张过权利，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周大志在 2014 年 10 月入职发行人之前，于 2009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在亚美亚（中国）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大中国区任职高级副总裁。

发行人副总经理吴鹏在 2014 年 11 月入职发行人之前，于 2006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0 月在亚美亚（中国）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任职北方区销售总监。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国全在 2016 年 3 月入职发行人之前，于 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亚美亚（中国）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从事销售工作。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许瑾在 2015 年 3 月入职发行人之前，于 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亚美亚（中国）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任职员。

根据原任职单位亚美亚（中国）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周大志、刘国全、许瑾、吴鹏于发行人任职并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未违反该等人员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其他各项保密、竞业和其他限制性条款。

根据对周大志、刘国全、许瑾、吴鹏的访谈确认，其未收到亚美亚（中国）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向其支付的任何竞业限制补偿金。其在发行人处任职后不存在违反相关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该等人员均自曾任职单位离职至今已超过《劳动合同法》规定的两年竞业限制保护期，且期间曾任职单位亦未向其发放过任何经济补偿，该等人员已不再对原单位负有竞业禁止义务；该等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曾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项向其主张过权利，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财务总监孙薛俊在 2017 年 11 月任职发行人之前，于 2009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在上海启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财务部主管。发行人与上海启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未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非同业公司。

根据对孙薛俊的访谈确认及原任职单位上海启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其未与原任职单位上海启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任何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亦未收到该公司向其支付任何竞业限制补偿金。其在发行人处任职后不存在违反相关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其自曾任职单位离职至今已超过《劳动合同法》规定的两年竞业限制保护期，且期间曾任职单位亦未向其发放过任何经济补偿，该等人员已不再对原单位负有竞业禁止义务；其与原任职单位不曾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项向其主张过权利，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监事刘维在 2011 年 3 月入职发行人之前，于 2004 年 4 月至 2011 年 2 月在大迈仪器(上海)有限公司任客服部客服主任。经查询公开信息并与刘维确认，大迈仪器(上海)有限公司专业提供品管及检验方面的仪器设备和方案,是一家生产科学仪器和代理销售业务的综合性公司，发行人与其未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

根据对刘维的访谈确认，其未收到该公司向其支付任何竞业限制补偿金，其在发行人处任职后不存在违反相关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其自曾任职单位离职至今已超过《劳动合同法》规定的两年竞业限制保护期，且期间曾任职单位亦未向其发放过任何经济补偿，该等人员已不再对原单位负有竞业禁止义务；其

与原任职单位不曾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项向其主张过权利，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发行人监事姜延峰在 2016 年 3 月入职发行人之前，于 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于在上海恒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

经查询公开信息并与姜延峰确认，原任职单位上海恒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一家创新型的 IT 解决方案和 IT 服务提供商，发行人未与其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

根据对姜延峰的访谈确认及原任职单位上海恒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其未与原任职单位上海恒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任何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亦未收到该公司向其支付任何竞业限制补偿金。其在发行人处任职后不存在违反相关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其自曾任职单位离职至今已超过《劳动合同法》规定的两年竞业限制保护期，且期间曾任职单位亦未向其发放过任何经济补偿，该等人员已不再对原单位负有竞业禁止义务；其与原任职单位不曾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项向其主张过权利，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6）发行人监事金帆昌于 2013 年 9 月入职发行人之前，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职工程师。

根据对金帆昌的访谈确认，其未收到该公司向其支付任何竞业限制补偿金。其在发行人处任职后不存在违反相关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其自曾任职单位离职至今已超过《劳动合同法》规定的两年竞业限制保护期，且期间曾任职单位亦未向其发放过任何经济补偿，该等人员已不再对原单位负有竞业禁止义务；其与原任职单位不曾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项向其主张过权利，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7）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王通晓于 2017 年 5 月份入职发行人之前，于 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4 月在斑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职软件工程师，于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软件工程师。经查询公开信息并与王通晓确认，斑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智联网汽车整体解决方案商，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整车（含乘用车、商用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未与其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

根据对王通晓的访谈确认及查阅其于原任职单位离职后半年内工资卡的银行流水情况、《劳动合同》，其未收到原任职单位向其支付任何的竞业限制补偿金，其在发行人处任职后不存在违反相关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其自曾任职单位离职至今已超过《劳动合同法》规定的两年竞业限制保护期，且期间曾任职单位亦未向其发放过任何经济补偿，该等人员已不再对原单位负有竞业禁止义务；其与原任职单位不曾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项向其主张过权利，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毛婷婷于 2018 年 5 月入职发行人之前，于 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在吉贝克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吉贝克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致力于大数据和 XBRL 技术在中国的应用与推广，保险业务方面的数据分析，发行人未与其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不适用竞业禁止。

根据对毛婷婷的访谈确认及查阅其于原任职单位离职后半年内工资卡的银行流水情况，其与原任职单位吉贝克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未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亦未收到该公司向其支付任何竞业限制补偿金。其在发行人处任职后不存在违反相关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其自曾任职单位离职至今已超过《劳动合同法》规定的两年竞业限制保护期，且期间曾任职单位亦未向其发放过任何经济补偿，该等人员已不再对原单位负有竞业禁止义务；其原任职单位不曾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项向其主张过权利，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均自曾任职单位离职至今已超过《劳动合同法》规定的两年竞业限制保护期，且期间曾任职单位亦未向其发放过任何经济补偿，该等人员已不再对原单位负有竞业禁止义务。

根据本所律师在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检索并经其本人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相关竞业禁止和保守商业秘密纠纷，亦不存在相关产权和劳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原任职单位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其入职发行人之前的两年内所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义务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名下是否拥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是否存在将职务发明投入发行人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名下是否拥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与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的，张宏系发行人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一种基于口语对话特征的语义逻辑分析方法》的发明人。但该申请中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公司，系发明人张宏执行发行人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利用发行人的工作条件所完成，其发明的专利或技术成果所有权均属于发行人。 除上述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名下未拥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

因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名下不拥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

2. 是否存在将职务发明投入发行人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目前仍然有效的且不属于发行人的职务发明。

发行人名下的相关知识产权，为公司员工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在履行发行人交办的工作中开发完成的，其权利属于发行人，均为原始取得，发行人相关产品的技术来源不存在职务发明，不存在其他人以职务发明出资或转让等方式投入发行人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在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检索并经其本人确认，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未产生纠纷。

因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将职务发明投入发行人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名下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不存在将职务发明投入发行人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关于新三板挂牌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年 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挂牌期间慧捷科技未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处罚。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权交易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2）发行人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期间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3）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是否与发行人本次申

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请详细说明差异情况和原因，并说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

请发行人律师就问题（1）、（2）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查询的公开信息、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公告的承诺函；核实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2.查阅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查询的公开信息，并登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进行检索，核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3.查阅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公开信息，并与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进行对照分析，核实披露信息差异的原因；

4.访谈相关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员，并取得相关代持人、被代持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

5.查阅发行人股东与相关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增资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终止协议，并取得相关机构投资者出具的确认函；

6.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慧捷（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宜的确认函》；

7.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

（一）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权交易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1. 发行人信息披露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三板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存在部分内容未按照信息披露义务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1）发行人历史股东任慕航和黄群华系母子关系，为办理工商登记方便，黄群华于 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10 月期间替任慕航代持慧捷有限股权，2015 年 10 月该股权代持已解除。新三板相关申报文件未就历史上曾经存在股权代持进行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虽然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但该股权代持情形目前已经解除，各方之间就股权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代持事宜也未对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亦未对发行人的股权界定和确认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新三板申请文件中披露关联方范围时因认定疏漏未将孟宪勇持有 33.33%股权的额敏天晟彩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栾晓华及刘毅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与该等关联方进行过交易，不存在遗漏披露关联交易的情况。

（3）发行人股东与乾霭投资、华创毅达、尚势投资等机构投资者于新三板挂牌期间曾经签署了对赌协议约定了特殊权利条款，截至 2020 年 4 月该等特殊权利条款均未实际触发过，并已签署《终止协议》终止履行；其与公司不存在其他有效的特殊权利约定。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就该等对赌协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与该等机构投资者确认，各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该等对赌协议终止后，双方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对赌协议。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存在未披露股权代持、曾经存在对赌协议、关联方事宜的信息披露差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的情况。

发行人得知上述信息披露差异后积极与发行人相关股东进行沟通并取得全部股东出具的《关于慧捷（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宜的确认函》，确认因此次申报上市相关文件的内容与新三板信息披露不一致或因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对信息披露要求的理解存在一定不足可能产生的信息披露差异事宜，不会就慧捷科技可能存在的信息披露差异事宜向慧捷科技及相关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诉求，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事宜与慧捷科技及相关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大志、孟宪勇、张宏就信息披露事宜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新三板挂牌过程及挂牌期间因信息披露差异事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均由本人实际承担，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验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审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查验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违规受到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未按照信息披露义务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其他违规之处，亦不存在因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上述未按照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已取得相关股东的确认，未对股东造成实质不利损害，各方未因此产生争议和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规范运作，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方面合法合规，具体如下：

（1）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权力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职权、董事会召集和通知程序、议事和表决程序、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历次董事会对高管人事任免、基本制度的制定、关联交易、财务预算与决算等事项均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历次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运作，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综上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董事会决策合法合规。

（2）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权力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分别从股东大会的类型及召集、通知、提案、召开、表决程序、决议的形成和执行等方面详细规定了股东行使权利的方式以及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权力机构的基本职能。

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以来，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

《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结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股东大会决策合法合规。

3. 公司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股权交易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进行了一次非公开发行，通过股转系统发生了三次股份转让。具体股权交易情况如下：

（1）2017 年 5 月慧捷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

根据发行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挂牌期间曾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以每股 8 元发行新增股份 1,350,000 股，其中乾霭投资认购 1,000,000 股，刘国全认购 225,000 股，陈玙认购 125,000 股。

发行人已经此次非公开发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慧捷（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发行人此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2）股份转让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数量（股）
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7.9	慧京科技	李美良	5.2	1,000
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7.11	慧京科技	尚势投资	7.7	1,000
				11.4	1,000
				15.8	3,000
				17.95	442,000
				均价 17.90	**合计 447,000 元**
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7.11	慧京科技	华创毅达	17.89	670,000 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客户对账单等资料，发行人上述股权交易系通过股转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符合当时适用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在信息披露合规性已论述的发行人未披露股东与相关机构投资者曾经存在的对赌情况外，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股权交易合法合规。

4. 公司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是否违反公开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查阅公司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作出的公开承诺了解其履行情况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二）发行人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期间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src.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中国裁判文书网（www.wenshu.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期间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券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存在未披露股权代持、曾经存在对赌协议、关联方事宜的信息披露差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的情况。除上述未按照信息披露义务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其他违规之处，亦不存在因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上述未按照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行为，已取得相关股东的确认，未对股东造成实质不利损害，各方未因此产生争议和纠纷，不会对本次申请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合法合规；除在信息披露合规性已论述的发行人未披露股东与相关机构投资者曾经存在的对赌情况外，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股权交易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发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期间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慧捷（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罗元清

经办律师：

龚东旭

2020年7月17日